

声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姜照柏就相关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润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中国际”）28.66%股权，而润中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约15.62%的股权，为国中水务之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13.74%（按照本次发行方案之上限计算，下同），仍为国中水务之第一大股东。同时，本人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与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合计间接持有国中水务11.99%的股权，成为国中水务间接第二大股东。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通过间接持股关系成为国中水务的重要股东，对国中水务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切实及时履行作为国中水务重要股东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并在未来36个月内进一步谋求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地位。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姜照柏

2016年8月24日